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调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李 鹏）

（独立董事：潘 煜）

（独立董事：张晓荣）

日期：2022年8月23日